

主编/万鄂湘 张军



最新法律文件 解读

ZUIXIN FALU  
WENJIAN JIEDU

# 最新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2006 · 4

(总第16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 ◎ 迅捷刊登最新法律规范
- ◎ 权威点评新型疑难案例
- ◎ 追踪法学前沿理论动态
- ◎ 同步解读相关法律文件
- ◎ 专家解答法律适用问题
- ◎ 剖析立法司法执法热点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

主编 万鄂湘 张 军

# 最新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2006·4 总第16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人民法院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2006/万鄂湘, 张军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  
ISBN 7-80217-205-5

I. 最… II. ①万…②张… III. ①刑法-法律解释-中国 ②刑事  
诉讼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4.05 ②D925.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03699 号

## 最新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2006·4 总第 16 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

责任编辑 范春雪 侯笑宇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25 85250518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mailto: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鲁中晨报印务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

开 本 890 × 1240 毫米 A5  
字 数 145 千字  
印 张 5  
版 次 2006 年 5 月第 1 版 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217-205-5  
定 价 10.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主 编 万鄂湘 张 军

特邀顾问 (按姓氏笔画为序)

|     |     |     |     |
|-----|-----|-----|-----|
| 王胜明 | 王振川 | 甘国屏 | 李子彬 |
| 张 穹 | 陈冀平 | 罗 锋 | 袁曙宏 |

专家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     |     |     |     |
|-----|-----|-----|-----|
| 方 向 | 王 晋 | 王运声 | 王利明 |
| 孙华璞 | 纪 敏 | 刘保军 | 杜 春 |
| 李忠信 | 邵文虹 | 沈四宝 | 应松年 |
| 杨润时 | 怀效锋 | 青 锋 | 郑成思 |
| 柯良栋 | 胡安福 | 赵秉志 | 姜明安 |
| 俞灵雨 | 钱 锋 | 黄尔梅 | 蒋志培 |
| 熊选国 | 樊崇义 | 戴玉忠 |     |

## 出版前言

为更好地为司法工作与行政执法工作服务，为促进经济建设与发展服务，经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央有关部委同意，我国首套法律文件解读类连续性出版物《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于2005年元月起正式出版。

本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央有关部委领导担任主编和特邀顾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大法工委、公安部、司法部等有关业务庭室负责人、我国法律有关学科学术带头人等专家委员组成编辑委员会进行编撰。

近些年来，针对司法、行政执法实践中出现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有关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部门往往以解释、解答、批复、意见、通知、纪要等形式，出台大量的解释性法律文件，以弥补立法中的漏洞与缺陷，解决执法中的热点、疑点和难点问题。因此，如何正确理解与把握这些相关法律及其解释性文件的具体内容、正确理解与把握相关法律与其解释性文件的相互关系，就成为广大司法、行政执法部门和经济管理部门特别关注的重大问题，亦是法律适用中亟需解决的焦点问题。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旨在解决上述重大问题与焦点问题。其以“解读”为重点，通过对最新法律、法规特别是解释性法律文件的同步动态解读，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了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高速信息平台。其中，对最新法律文件的“解读”部分，由我国最高立法机关、最高司法机关、国务院及其部委，以及有关院校参与和熟悉该法律文件起草

讨论的法律专家撰写,并开设专栏,针对读者提出的法律适用中的热点、疑点、难点问题专题解答,对相关新类型疑难案例进行点评。

本解读系列与《司法文件选》相配套,优势互补,同时又是对《司法文件选》的拓展与深化。本解读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其栏目设置、编辑体例、出版周期均不同于出版界现有图书,弥补了法规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而阐释、解读类图书出版周期长、空白点多且不连贯的缺憾。期望能以其作者队伍的权威性、法律文件的新颖性、解读内容的科学性、编排体例的实用性、出版发行的及时性等特色,成为广大读者理解与适用最新法律规范的良师益友。

《最新刑事法律文件解读》(2006·4总第16辑)遵循丛书确立的宗旨和原则,按设置的相关栏目收录最新刑事法律文件、权威解读、问题解答、案例点评等文章计37篇。本辑收录了解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文物的规定适用于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的解释》,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上),《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安部、监察部关于在行政执法中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意见》及解读,《监察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行政机关与检察机关在重大责任事故调查处理中的联系和配合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及解读,《深圳经济特区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及解读,《海南省人民法院刑事公诉案件第一审普通程序庭审操作规范(中)》及解读,法律适用疑点、热点、难点问题解答;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本解读按月出版,全年12辑,适合广大法官、检察官、警官、行政执法人员,企事业单位高层管理人员、律师、院校师生和其他法律爱好者等阅读使用。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年4月

## 目 录

### 法律、法律性文件与解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文物的规定适用于  
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

古人类化石的解释（略）

（2005 年 12 月 28 日） ..... （1）

#### 【解读】

解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  
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文物的规定适用于具有  
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的解释》

..... 全国人大法工委刑法室 王爱立（1）

###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略）

（2006 年 1 月 11 日） ..... （5）

#### 【解读】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上）

|                              |      |
|------------------------------|------|
| ..... 最高人民法院 李 兵             | (5)  |
|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 |      |
| 公安部 监察部                      |      |
| 关于在行政执法中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意见        |      |
| (2006 年 1 月 26 日) .....      | (15) |

## 【解读】

|                           |      |
|---------------------------|------|
| 解读《关于在行政执法中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意见》 |      |
| ..... 最高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厅副厅长 元 明 | (19) |

## 【相关链解】

|                                                                     |      |
|---------------------------------------------------------------------|------|
| 文化部办公厅                                                              |      |
| 关于转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安部、监察部《关于在行政执法中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意见》的通知， |      |
| (2006 年 3 月 2 日) .....                                              | (24) |
| 卫生部                                                                 |      |
| 转发《关于在行政执法中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意见》的通知                                        |      |
| (2006 年 3 月 14 日) .....                                             | (24) |
|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略)                                               |      |
| (2001 年 7 月 9 日) .....                                              | (25) |
| 人民检察院办理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略)                                        |      |
| (2001 年 12 月 3 日) .....                                             | (26) |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浙江省公安厅 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浙江国土资源局 浙江省建设厅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浙江省林业局 浙江省烟草专卖局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 中国人民银行  
 杭州中心支行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杭州特派员办事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br>杭州证券监管特派员办事处<br>关于印发《关于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几个<br>具体问题的规定》的通知<br>(2004 年 2 月 6 日) .....         | (26)                |
| 最高人民检察院<br>关于受理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暂行规定<br>(2006 年 3 月 4 日) .....                                                           | (36)                |
| 监察部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br>关于印发《关于加强行政机关与检察机关在重大责任<br>事故调查处理中的联系和配合的暂行规定》的通知<br>(2006 年 2 月 23 日) .....         | (37)                |
| <b>【解读】</b><br>解读《最高人民法院、监察部、国家安全生产<br>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行政机关与检察机关<br>在重大责任事故调查处理中的联系和配合的<br>暂行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渎职侵权检察厅负责人 | (39)                |
| <br><b>司法政策、司法政策性文件与解读</b>                                                                                       |                     |
|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节录)<br>——2006 年 3 月 11 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br>会议上 .....                                                  |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肖 扬 (44)   |
|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节录)<br>——2006 年 3 月 11 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br>会议上 .....                                                 |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贾春旺 (46) |
| 最高人民法院<br>关于印发《加大反腐力度 确保司法公正——肖扬<br>院长关于反腐倡廉的 9 次重要讲话实录》的通知                                                      |                     |

(2005 年 12 月 7 日) ..... (50)

##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公安部 海关总署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执法协作的暂行规定

(2006 年 3 月 24 日) ..... (62)

## 治理商业贿赂专题

国土资源部

关于印发《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  
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006 年 3 月 31 日) ..... (66)

建设部

关于印发《建设部治理建设系统商业贿赂  
实施方案》的通知

(2006 年 3 月 14 日) ..... (74)

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 扎实开展建设  
系统治理商业贿赂工作

——刘志峰同志在全国建设系统治理商业贿赂工作  
电视电话会上的讲话 (节录)

(2006 年 3 月 29 日) ..... (80)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实施方案

(2006 年 3 月 28 日) ..... (86)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开展税务系统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通知

(2006 年 3 月 27 日) ..... (91)

云南省商务厅

|                                                                |      |
|----------------------------------------------------------------|------|
| 在商务领域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略）<br>（2006 年 3 月 29 日） .....           | (94) |
| 浙江省交通厅                                                         |      |
| 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系统治理商业贿赂专项<br>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略）<br>（2006 年 3 月 27 日） ..... | (94) |

##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                                                |       |
|------------------------------------------------|-------|
| 深圳经济特区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br>（2006 年 2 月 6 日） .....      | (95)  |
| <b>【解读】</b>                                    |       |
| 解读《深圳经济特区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br>..... 深圳市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 刘曙光 | (100) |

## 地方司法业务文件与解读

|                                                                  |       |
|------------------------------------------------------------------|-------|
| 海南省人民法院刑事公诉案件第一审普通程序<br>庭审操作规范（试行）（中）<br>（2006 年 1 月 24 日） ..... | (103) |
| <b>【解读】</b>                                                      |       |
| 解读《海南省人民法院刑事公诉案件第一审<br>普通程序庭审操作规范（试行）》（中）<br>.....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陈承洲 | (109) |

## 法律适用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解答

人民法院对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  
程序提起抗诉的原一审刑事案件应当

- 适用何种程序重新审理? ..... 专家顾问组 (117)
- 押解外逃犯的时间是否应当计入办案期限? ..... 专家顾问组 (121)
- 同一犯罪事实可否批准逮捕两次? ..... 专家顾问组 (122)
- 检察机关自侦案件决定拘留但无逮捕必要的犯罪嫌疑人  
最长羁押期限应如何计算? ..... 专家顾问组 (124)

###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 熊腾高故意杀人案 ..... (126)

#### 【点评】

以避险手段保护较大合法权益的主观心态是成立紧急

避险的关键要件 .....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邹晓瑜 (128)

### 法学前沿与新视点

- 刑事政策选择与诉讼机制优化 ..... 闫俊瑛 邓洪涛 刘丽 (131)
-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约稿函 ..... (143)

## 法律、法律性文件与解读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文物的 规定适用于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 化石、古人类化石的解释（略）<sup>①</sup>

（2005 年 12 月 28 日）

#### 【解读】

#### 解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文物的 规定适用于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 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的解释》

全国人大法工委刑法室 王爱立

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05 年 12 月 28 日，审议

<sup>①</sup> 详见《最新刑事法律文件解读》（2006·1 总第 13 辑），第 2 页。

并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文物的规定适用于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的解释》。现就该法律解释的有关情况简述如下：

### 一、立法背景

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了盗掘古文化、古墓葬罪，第二款规定了盗掘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罪。近年来，一些地方出现了走私、盗窃、损毁、倒卖、非法转让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的严重违法行为，对于这些行为能否参照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将通过走私、盗窃、损毁、倒卖、非法转让等犯罪手段，实施的妨害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管理的行为，适用刑法有关文物犯罪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换言之，刑法规定的“文物”是否包括“化石”。对这一问题，司法机关在执法中出现了不同认识。为此，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于2004年3月起草了《关于倒卖、走私古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化石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草稿）》，并就这一行为能否适用刑法有关文物的犯罪规定致函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并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法律解释。为解决这一问题，进一步明确法律规定的具体含义，以便准确适用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受委员长会议的委托，在充分调研和征求有关部门、专家学者的意见的基础上，拟订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文物的规定适用于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的解释（草案）》，并于2005年12月16日，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决定列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议程。2005年12月25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文物的规定适用于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的解释（草案）》进行了审议。

### 二、主要内容

本法律解释规定：“刑法有关文物的规定，适用于具有科学价值

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这里所说的“文物”和“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的概念与刑法有关条款的所规定的概念、范围是一致的。

###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 (一) 文物与化石的关系问题

这一问题既是司法实践中提出的问题，也是立法中重点研究、讨论的问题。

我们知道文物与化石在概念上是有所区别和倾重的。文物是遗存在社会上或者埋藏在地下的历史文化遗产物，与人的活动密切相关，除有科学价值外，还具有一定的历史、艺术价值。而化石则指在地质年代中经过自然界的作用，保存在各地质时期岩层中的生物遗骸和遗迹，具有一定的科学价值。在我国，对文物和化石的行政管理，也是分属不同的行政部门。上述存在的不同情况，直接影响到司法机关对刑法的适用问题。有的同志提出，既然文物与化石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且根据文物保护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和古人类化石同文物一样受法律保护”，从另一角度说明文物与化石在法律概念上也是不同的，则对走私、盗窃、损毁、倒卖、非法转让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的严重违法行为，就不能适用刑法有关文物犯罪的规定。

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审议本法律解释时，对上述问题进行了反复研究，听取了各方面的意见。认为：文物保护法第二条对文物与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的关系问题，已作了明确规定，即国家给予同样保护。且同时，在我们国家已加入的国际公约中，对文物的定义中是明确包括化石在内的。考虑到走私、盗窃、损毁、倒卖、非法转让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的严重违法行为，给国家造成的严重危害与文物犯罪给国家造成的危害是相同的，因此，本法律解释没有涉及文物与化石的概念问题，而是解决文物与化石在刑法中的适用问题。即：刑法有关文物的规定，适用于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

## （二）关于刑法保护的化石的范围问题

化石作为一种经过自然界的作用后，保存下来的古生物遗迹。除了本法律解释涉及到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外，还有一些同样具有科学价值的非古脊椎动物化石、植物化石以及动物标本、矿物标本、陨石、基因资源等，本法律解释没有对此作出规定。也就是说，刑法规定的文物，仅适用于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

在此次立法审议中，有的委员还建议对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的范围还应作更严的界定，如限制为“具有重要科学价值的”、“具有历史、文化和科学价值的”和“国家保护的”等等，其立法本意是说明刑法要保护的并不是所有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最终本法律解释采用的范围，还是与文物保护法的规定一致，即：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

还有一问题值得注意，在我国对文物的保护是分级的，对不同等级的文物的保护，在刑法中也是不同的。对哪些是刑法保护的“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要根据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名录确定，并在司法实践中不断完善。

##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略）<sup>①</sup>

（2006年1月11日）

#### 【解读】

####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上）

最高人民法院 李 兵

我国法院每年都要审判7万左右未成年罪犯。现行刑法对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和刑罚适用方面的专门规定仅有第十七条、第四十九条两条，且规定的较为原则。司法实践中迫切需要对刑法有关规定的具体适用问题作出司法解释，以便对这类案件准确定罪量刑，正确执行教育、感化、挽救的刑事政策。1995年最高人民法院曾依据1979年

<sup>①</sup> 详见《最新刑事法律文件解读》（2006·2总第14辑），第1页~第5页。